

2020年9月9日 星期三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英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利股份”股票2,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T+2日(2020年9月10日)公告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华英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92,8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214,149,000股,配号总数为152,214,14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2,214,148。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13938%。

###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50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2.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0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pp://roadshow.sseinfo.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8月1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中位数,平均价格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3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翔丰华”股票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3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翔丰华”股票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